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八次，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88,330,898.19元，2017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28,138,823.92元，本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616,469,722.11元。鉴于以前年度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财务及其他重大信息反馈及时、完整、可靠，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果。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1、2018 年监事薪酬情况

按照公司监事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经核算，公司2018年监事税前报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李晓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80.8
汤琪	监事	现任	45.35
余勇	监事	现任	45.67
刘琳	监事	现任	0
路威	监事	现任	0
合计			171.82

2、2019 年监事薪酬方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 在公司任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 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国蓉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270,000 万元）提供担保。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特决定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换届程序的规定，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为：李晓丛先生、刘琳先生、路威先生（候选监事简历见附件）。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18 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2,890,500 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 2,890,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08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李晓丛先生：男，1967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兴合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执行副总裁。现任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晓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晓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晓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琳先生：男，1985年3月生，经济学博士学历。现任职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

刘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路威先生：男，1989年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职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

司财务部。

路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路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路威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